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投资张家口福悦祥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陈国成先生、张家口万全区福祥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祥购物广场”）及张家口福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张家口福悦祥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自有资金156,374,793.16元投资持有张家口福悦祥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悦祥”或“标的公司”）67%股权，其中受让股权投资86,374,793.16元，对标的公司增资7,000万元，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15,800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全国战略布局，拓展更大的发展空间；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审计结果和评估价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雷 达

施天涛

郑海英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4日